
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：

促請盡快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邀請政府當局交代
「政府總部的保安措施及此等措施對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影響」

高等法院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頒下判辭，裁定就政府總部東翼前地（公民廣場）實施的出入管制措施（“管制措施”）違憲。法庭指出，行政署錯誤認為署方有權限制任何人於公民廣場行使集會自由，強調「示威的地點及方式是行使言論自由的一部分」。法庭並沒有暫緩執行判決或訂明判決的生效日期，因此管制措施應被視為即時廢止。

政府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實施管制措施。特首林鄭月娥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宣布，恢復公民廣場作為政府總部的車輛通道及上落客地點，以及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訪客及職員的通道，但申請東翼前地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安排並沒有改變，故政府現行的安排依然違憲。

我們得悉，特首林鄭月娥今早宣布要求行政署長重新檢視管制措施及《使用添馬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。立法會作為立法及監察機構，有責任確保管制措施符合法庭的判決，包括：一、政府何時會修改《指引》？二、政府將以甚麼準則決定何時對廣場實施出入管制措施，以確保管制符合相稱性原則；三、政府會否拆除公民廣場圍欄，讓一般市民可以使用廣場；四、當局會否暫停「廣場第二階段綠化」，確保市民有足夠空間於公民廣場行使集會自由的權利？

就此，我們特函 閣下，促請盡快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文件，並邀請政務司司長、保安局局長及行政署長到本會交代上述事宜。我們亦建議會議時間為兩小時，確保有充裕時間作出討論，並邀請所有議員參加會議。

鑑於上述議題涉及重大利益，謹請 閣下詳細考慮建議並作適當安排。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
區諾軒 朱凱迪 陳志全 毛孟靜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